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的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法治对外合作工作。履行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确定的对外联系机关（中央机关）职责，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谈判。承担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设置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司法部内设22个厅局，分别为：办公厅、政治部、法治调研局、法治督察局、立法一局、立法二局、立法三局、立法四局、监狱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国际合作局、装备财务保障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司法部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预算单位共22个决算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构成
1	司法部本级
2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3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4	司法行政学院
5	司法部信息中心
6	法治日报社
7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8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9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10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11	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
12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13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14	司法部燕城监狱
15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16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
17	中国律师杂志社
18	中国司法杂志社
19	法制日报社
20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1	司法部机关服务局
22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司法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82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5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	95,989.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8	24,133.86
五、事业收入	5	22,126.12	五、科学技术支出	19	20,461.70
六、经营收入	6	30,609.9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0,414.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239.46
八、其他收入	8	2,462.86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5,322.57
	9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697.00
	10		十、其他支出	24	11,771.64
本年收入合计	11	150,023.38	本年支出合计	25	170,79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1,003.70	结余分配	26	1,359.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60,983.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39,861.27
总计	14	212,011.07	总计	28	212,01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缴	
科目代	科目名称	计	入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023.38	94,824.45		22,126.12	30,609.95		2,46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40.07	56,015.31		4,295.62	30,550.09		2,179.05
20406	司法	82,138.57	45,484.04		4,295.62	30,550.09		1,808.82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888.81	13,327.42					561.39
2040603	机关服务	5,216.18	753.62		3,286.95			1,175.6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717.97	6,717.97					
2040612	法治建设	4,971.67	4,971.67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15.43	1,784.85		1,008.67	30,550.09		71.82
20407	监狱	10,516.36	10,146.27					370.09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520.47	7,151.45					369.02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660.00	66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85.14	385.00					0.1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14	385.00					0.14
205	教育支出	20,159.57	17,628.18		2,349.11	59.87		122.42
20502	普通教育	20,159.57	17,628.18		2,349.11	59.87		122.42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59.57	17,628.18		2,349.11	59.87		122.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454.64	5,923.10		13,413.22			118.32
20603	应用研究	18,317.29	4,785.75		13,413.22			118.32
2060301	机构运行	16,372.57	3,815.12		12,439.13			118.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44.72	970.63		974.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37.35	1,137.3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37.35	1,13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90	9,234.67		2,059.16			4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6.90	9,234.67		2,059.16			4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4.14	2,461.64					42.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0.31	375.19		1,355.1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8.53	447.97					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8.27	3,528.48		4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5.65	2,421.39		23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61	76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61	76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61	76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59	4,497.58		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59	4,497.58		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9.01	3,080.00		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00	2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58	1,21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790.30	80,544.61	59,548.61		30,69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89.77	29,114.45	36,209.39		30,665.92	

20406	司法	83,462.82	21,450.11	31,346.79		30,665.92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4,440.14	14,440.14				
2040603	机关服务	4,212.43	4,212.4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339.11		8,339.11			
2040612	法治建设	8,316.35		8,316.35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63.46	2,797.54			30,665.92	
20407	监狱	11,736.96	7,664.34	4,072.62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664.34	7,664.34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660.31		660.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89.98		789.9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98		789.98			
205	教育支出	24,133.86	18,006.76	6,095.95		31.16	
20502	普通教育	24,133.86	18,006.76	6,095.95		31.16	
2050205	高等教育	24,133.86	18,006.76	6,095.95		3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461.70	16,447.07	4,014.63			
20603	应用研究	19,275.18	16,447.07	2,828.12			

2060301	机构运行	16,447.07	16,447.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28.12		2,828.1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66.52		1,166.5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66.52		1,166.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4.30	10,41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4.30	10,41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4.12	1,88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0.31	1,730.3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2.75	47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3.79	4,19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3.33	2,13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46	1,23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46	1,23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46	1,23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57	5,32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57	5,32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2.68	3,752.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50	26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39	1,300.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00		697.00			
22404	矿山安全	697.00		697.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697.00		697.00			
229	其他支出	11,771.64		11,77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1.64		11,771.64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71.64		11,77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82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560.00	5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	59,807.00	59,807.00		
	4		四、教育支出	20	20,053.45	20,053.45		
	5		五、科学技术支出	21	5,924.52	5,924.52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264.47	8,264.47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	1,239.46	1,239.46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4	5,291.74	5,291.74		
	9		九、灾害防治及应	25	697.00	697.00		

			急管理支出					
	10		十、其他支出	26	11,771.64		11,771.64	
本年收入合计	11	94,824.45	本年支出合计	27	113,809.28	102,037.64	11,77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48,47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485.83	28,262.47	1,22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35,475.66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12,995.00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143,295.11	总计	32	143,295.11	130,300.11	12,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037.64	56,385.42	45,65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560.00		560.00
20204	国际组织	560.00		5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60.00		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07.00	23,807.28	35,999.72
20406	司法	47,848.34	16,501.55	31,346.79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885.52	13,885.52	
2040603	机关服务	753.62	753.6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339.11		8,339.11
2040612	法治建设	8,316.35		8,316.35
2040650	事业运行	1,862.40	1,862.40	
20407	监狱	11,168.68	7,305.73	3,862.95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305.73	7,305.73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660.31		660.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89.98		789.9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98		789.98
205	教育支出	20,053.45	13,957.49	6,095.95
20502	普通教育	20,053.45	13,957.49	6,095.95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53.45	13,957.49	6,095.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24.52	3,824.97	2,099.55
20603	应用研究	4,738.01	3,824.97	913.03
2060301	机构运行	3,824.97	3,824.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13.03		913.0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66.52		1,166.5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66.52		1,166.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47	8,26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4.47	8,264.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4.81	1,844.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9	375.1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2.14	47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2.23	3,69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09	1,88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46	1,23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46	1,23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46	1,23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1.74	5,29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1.74	5,29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1.88	3,72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48	269.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38	1,300.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00		697.00
22404	矿山安全	697.00		697.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697.00		6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61.49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952.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24.27	30201	办公费	37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47.14	30202	印刷费	96.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2.53	30203	咨询费	9.74	310	资本性支出	754.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74	30204	手续费	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18.89	30205	水费	229.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742.07	30206	电费	81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3.75	30207	邮电费	331.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85	30208	取暖费	672.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32	30211	差旅费	1,429.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9.95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6.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26.06	30213	维修(护) 费	627.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44	30214	租赁费	17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6.53	30215	会议费	2.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44.32	30216	培训费	99.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85
30302	退休费	71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17.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8.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13.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793.81	30228	工会经费	484.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70	30229	福利费	99.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74.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927.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2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1.33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88.51			
人员经费合计		43,678.02	公用经费合计					12,70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95.00	0.00	11771.64	0.00	11771.64	1223.36
229	其他支出	12,995.00	0.00	11771.64	0.00	11771.64	1223.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95.00	0.00	11771.64	0.00	11771.64	1223.36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95.00	0.00	11771.64	0.00	11771.64	122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6.52	294.32	495	25	470	77.2	419.36	194.9	210.36	24.85	185.51	1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3 年度收支总决算 212011.07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12011.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4824.45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4074.69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事业收入 22126.12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3139.59 万元，增长 16.54%，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司鉴院司法鉴定收入、外接课题经费收入增幅较大。

3. 经营收入 30609.9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3805.75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法治日报社经营收入增幅较大。

4. 其他收入 2462.8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678.35 万元，增长 38.01%，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局其他收入增幅较大。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003.7 万元，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

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2981.8 万元，下降 74.82%，主要是 2023 年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较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983.99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决算增加 12890.3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年初结转资金增加。

（二）支出总计 212011.0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费。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56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95989.7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0851.8 万元，增长 27.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率大幅提升。

4. 教育（类）支出 24133.8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普通

高等院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及培训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4155.26 万元，下降 14.69%。主要是高等教育事务支出减少。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46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71.73 万，增长 0.85%，主要是由于部属科研院所科研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14.3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612.02 万元，增长 79.49%，主要是由于部分预算单位用于开展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工作。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36.84 万元，主要是调整动用机动经费，增加医疗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22.5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

根据国家统一的住房改革政策，相应增长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97 万元，为司法部所属单位执行以前年度未执行的煤矿安全改造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697 万元。

10. 其他支出（类）支出 11771.64 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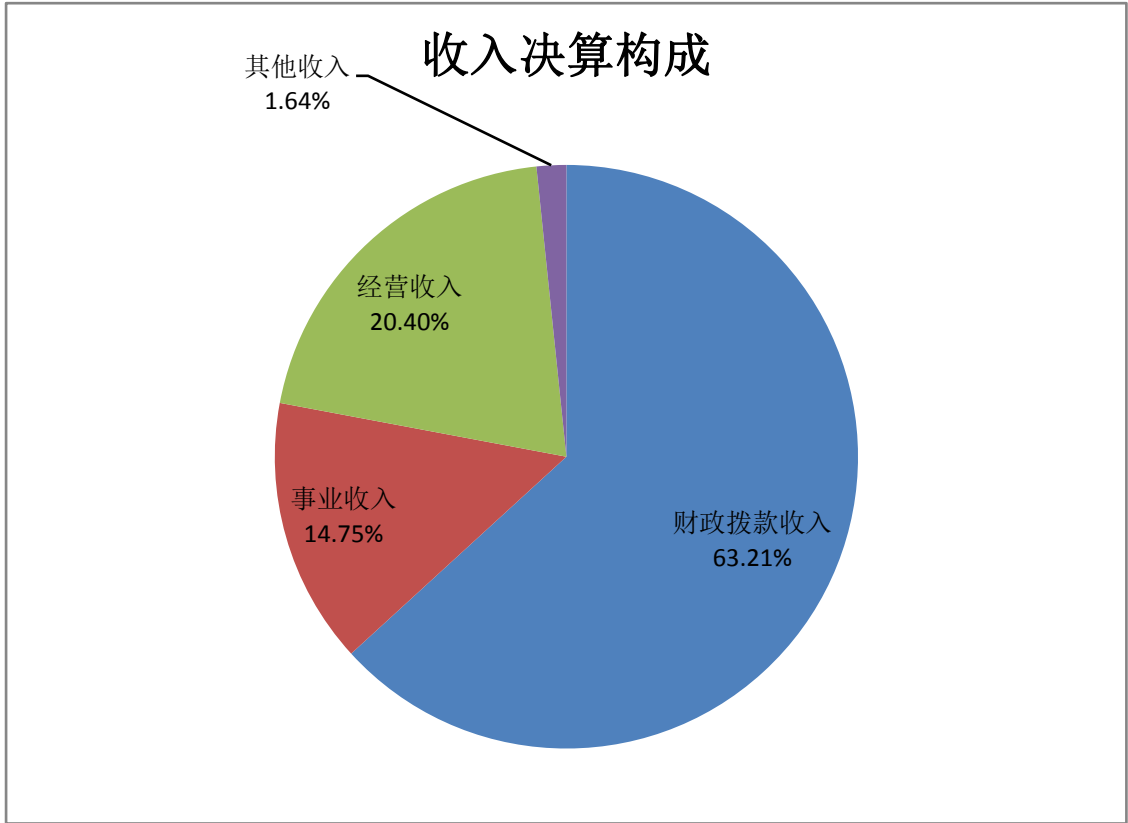
11. 结余分配 1359.5 万元，为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52.21 万元，增长 12.61%，主要原因是有关部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61.27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21530.35 万元，下降 35.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率大幅提升。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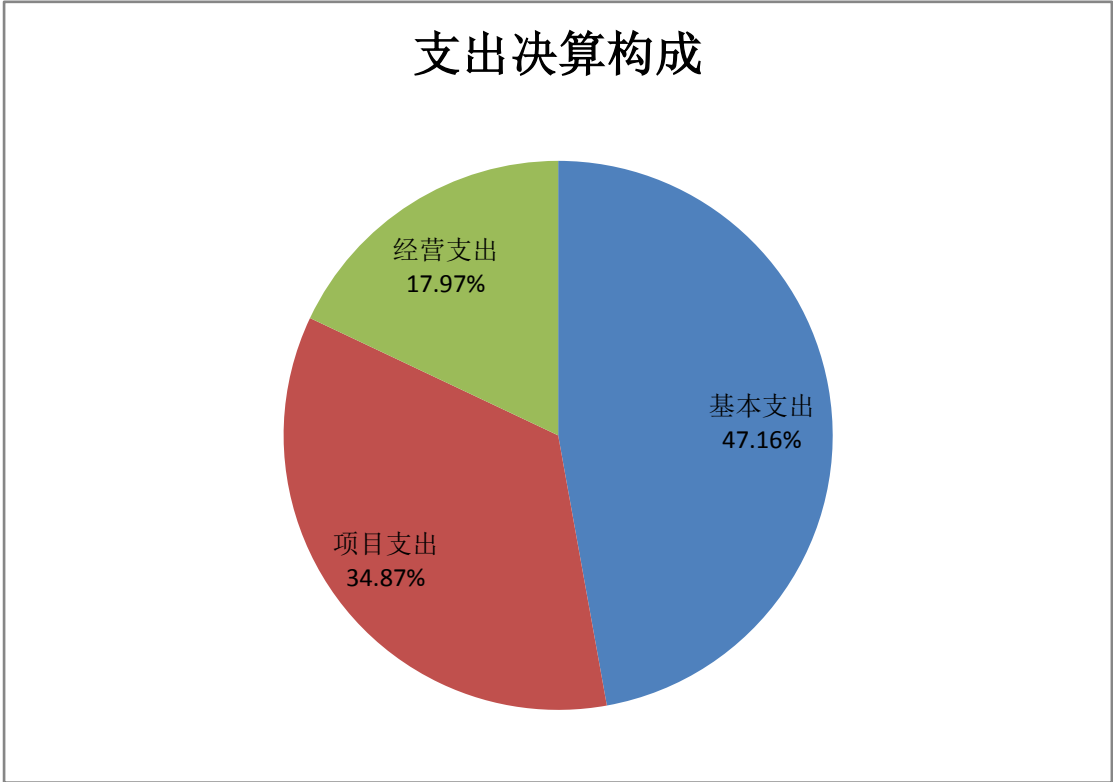
司法部 2023 年度收入 150023.38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3549 万元，增长 2.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824.4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3.21%；事业收入 22126.1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4.75%；经营收入 30609.9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0.4%；其他收入 2462.8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64%。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全年支出 17079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835.64 万元，增长 25.62%。其中，基本支出 8054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16%；项目支出 5954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87%；经营支出 3069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9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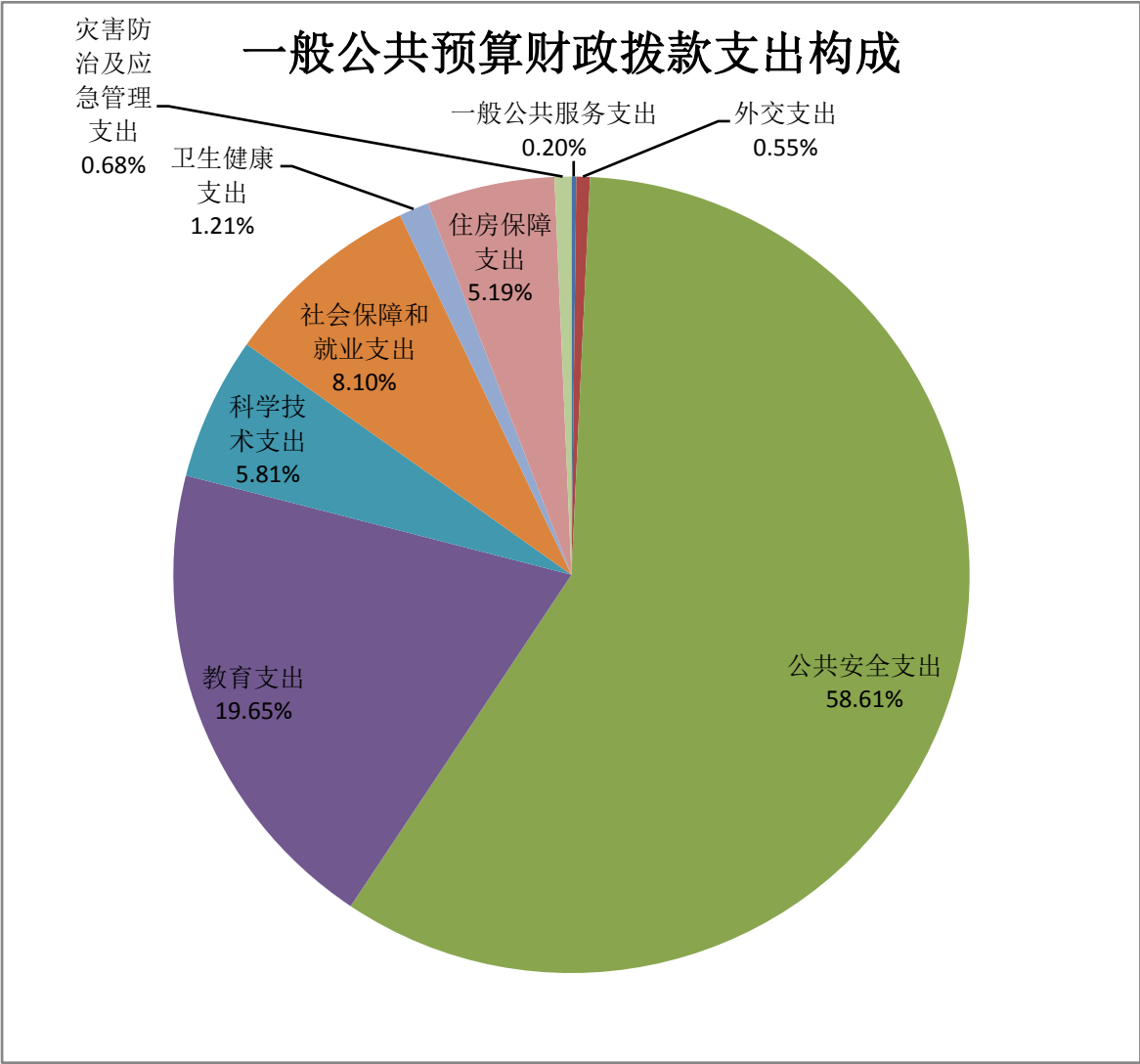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3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8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26%，项目支出 4565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2%;外交（类）

支出 560 万元，占 0.55%；公共安全（类）支出 59807 万元，占 58.61%；教育（类）支出 20053.45 万元，占 19.65%；科学技术（类）支出 5924.52 万元，占 5.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64.47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9.46 万元，占 1.2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91.74 万元，占 5.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97 万元，占 0.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560 万元，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捐款，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 47848.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其中：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388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75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财政拨款支出 833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法治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831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8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财政拨款支出 1116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78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规定将部分预算调剂给其他项目使用。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 20053.4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科学技术（类）**财政拨款支出 5924.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

(1)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8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 9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 116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8264.4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5%。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8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相应减少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37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4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69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88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1239.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5291.7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

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6%。

(1)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372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2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30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97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所属单位的煤矿安全改造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85.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678.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707.39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反映的是用于补助法律援助机构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

和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收入和支出情况。2023 年司法部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299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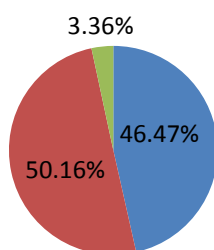
司法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6.52
万元，2023年度支出决算为419.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121万元，增长16.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121万元预算；
比2022年决算增加300.41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
2023年正常开展“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19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9.42万元，比2022年决算
增加186.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36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284.64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加102.31万元。
公务接待费14.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3.09万元，比
2022年决算增加11.84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构成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194.9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参加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组织被判刑移管条约的谈判和缔结，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话，开展司法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与交流，执行国（境）外重要涉华案件司法协助任务，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涉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活动中所发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根据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 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 24 个，5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8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51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底，司法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6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4.11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92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21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14 批次，外事接待人次 234 人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04 万元，

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4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44.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22.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8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5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45.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9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之外其他一般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92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65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行政学院业务经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7.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269.21万元，实际支出224.36万元，预算执行率83.3%；项目立足优势学科和领域产出了一批研究成果，通过开展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及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工作，为增进科研学术交流、提升教师科研水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351.76万元，实际支出351.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开展了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建设和思政课程建设，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成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加强了创新型人才培养，对持续提高学校教育发展影响力起到一定推动作用。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656.48万元，实际支出651.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中警院体育教学环境，进一步丰富了学校图书馆资源，为持续提高学校综合办学能力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障，为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评价情况来看，

行政学院业务经费项目，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39.90 万元，实际支出 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开展学院水电暖耗材、后勤保障、党校宣传材料和党校办公设备更新等相关工作，保障了学院全年部机关直属单位培训顺利开展，为学院教育教学提供了安全和整洁的环境，在提升学院影响力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 2023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项目、戒毒业务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74.81 万元，执行数为 1032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加强理论研究；二是指导各地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重视未成年人社

区矫正；三是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设、队伍教育管理；四是顺利组织实施 2022 年度部分省（区、市）客观题延期考试、全国主观题考试和 2023 年客观题、主观题考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派遣志愿律师人次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时沟通，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确保派遣志愿律师数量、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1.22	11374.81	10320.58	10.0	90.7%	9.1
	其中：财政拨款	8015.77	8015.77	6961.54	--	86.8%	--
	上年结转资金	1685.45	3359.04	3359.0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理论研究，为公共服务法律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支撑。 2. 推进并指导各地开展“智慧矫正”工作，注重未成年社区矫正。 3.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职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加强对律师行业的监督管理，营造中外律师行业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职业环境。 4. 制定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召开年度考试			1. 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理论研究，为公共服务法律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支撑。 2.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 3. 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执业			

	工作会议，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顺利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机考）水平。				保障机制；加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切实做好律师舆情监测报送和处置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 顺利完成 2022 年度部分省（区、市）客观题延期考试、全国主观题考试和 2023 年客观题、主观题考试，共 2 次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制定 2023 年度考试大纲，召开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审核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指导全国法律硕士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召开全国司法职业教指委工作会、全国法硕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等；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技水平、计算机化考试（机考）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志愿律师人次	≥70 人次	55 人次	10.0	8.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
			组织举办全国考试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矛盾纠纷调 解成功率	≥95%	95%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 教育培训 人数	≥100 人	200 人	10.0	8.0	按照培训需 求开展培 训。下一步 将进一步提 高年初指标 设置的科学 性、合理性。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 象在社区矫 正期间再犯 罪比例	≤0.2%	≤0.2%	15.0	15.0	
		刑满释放人 员安置帮教 率	≥75%	93%	15.0	15.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 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5.1	

（2）戒毒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9.51 万元，执行数为 7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加快构建“一体两翼”工作格局，部署开展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努力实践中国特色毒品问题治理之路，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一体两翼”稳步推进，教育戒治优势更加明显，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制作安全管理“六无”奖牌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具体工作，及时调整年度指标值，确保制作安全管理“六无”奖牌工作实际与计划相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业务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3.98	969.51	789.98	10.0	81.5%	8.2
		其中：财政拨款	1753.00	385.00	265.24	--	68.9%	--
		上年结转资金	520.98	524.74	524.7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59.77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统一模式建设着力提高戒毒工作规范化水平，围绕教育戒治中心任务着力提高戒毒工作科学化水平，围绕场所安全管理着力提高戒毒工作现代化水平，统筹做好各项业务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加快构建“一体两翼”工作格局，部署开展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努力实践中国特色毒品问题治理之路，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一体两翼”稳步推进，教育戒治优势更加明显，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安全管理“六无”奖牌	≥100个	50个	25.0	12.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

标			安全生产专家聘书	10 个	25 个	25.0	23.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0	10.0	
			科学评价戒毒工作实际效果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10.0	10.0	
			提高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教育戒治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导支持相关省份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83.7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49.36 万元，执行数为 3,75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巡检，保障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二是保障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三是加强运维服务；四是开展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提高数据安全性、可用性、可控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升级改造次数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已取消此项指标，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已调整至信息化建设工作中。下一步改进措

施：在项目工作涵盖范围内，依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指标及年度指标值，科学合理执行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9.36	4149.36	3753.92	10.0	90.5%	9.1
		其中：财政拨款	2648.97	2648.97	2253.5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00.39	1500.39	1500.39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巡检，保障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 2. 保障网络运行维护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探索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3. 保障现有各业务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微调相关应用系统。 4. 探索引入新的安全防护技术，对部网站等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降低安全风险。 5. 探索引入新的安全措施，提高司法部重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可控性。				1. 加强巡检，保障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 2. 保障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3. 加强运维服务，保障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对部网站等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降低安全风险。 5. 提高司法部重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可控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网络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次数	≥12 次	12 次	10.0	10.0	

标		系统升级改造 次数	≥4 次	/	10.0	0.0	根据工作实际 情况，已取消 此项指标。
		网络运行检查	1 次/日	2 次/日	5.0	5.0	
	质量指标	网络调整响应 时间	≤10 分 钟	≤10 分 钟	25.0	2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网络平台 办事效率	显著提 高	15.0	15.0	
		运维保障机制 的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 挥	持续发 挥	15.0	15.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机关对网络、网 站和应用系统 综合满意程度	≥90%	96%	10.0	10.0
	总分				100.0	89.1	

（4）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 万元，执行数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款；二是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活动，体现我国对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支持，增强我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提升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提升联合国相关领域活动参与率，持续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	----------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560.00	56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	560.00	56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一次性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捐款, 保障捐赠及时足额缴纳。 2. 提升联合国相关领域活动参与率, 提升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1. 及时足额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款。 2. 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活动, 体现我国对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支持, 增强我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捐款对象	≥1 家	1 家	20.0	20.0	
		质量指标	捐赠足额缴纳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捐款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联合国相关 领域活动参与率	积极参与	积极参与	15.0	15.0	
			提升我国负责任 大国形象	持续彰显	持续彰显	15.0	15.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国际组织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5)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78 万元，执行数为 2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进人才 1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6 人；二是通过引进人才，不断充实学校博士教师队伍，为学校开展科研、教学活动提供保障，持续推动本科教育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引入人才中博士生占比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学校所需的博士专业面较窄，引进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引进博士人才宣传工作，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学校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78	320.78	219.96	10.0	68.6%	6.9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99.18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20.78	20.78	20.7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创新性人才，大力引进一批高层出人才，招聘监狱学、司法警察学、禁毒学、数据警务技术等专业相关核心课程博士研究生。 2. 推动本科教育发展。				1.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完成引进人才 1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6 人，充实了学校博士教师队伍，为学校开展科研、教学活动提供了保障。 2. 学校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全部到教学院系一线任职，持续推动本科教育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	≥10 人	14 人	20.0	20.0	
		质量指标	引入人才中博士生占比	≥80%	42.86%	20.0	11.0	学校所需博士专业面较窄，引进受限。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率	≥95%	75%	10.0	8.0	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提升学校影响力	显著提升	逐年提升	10.0	9.0	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影响力。
			推动本科教育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0	84.9	
----	-------	------	--

（6）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3.53 万元，执行数为 8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形成 5 项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研制 5 项新技术，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提供 4 个软件产品，制定 34 项行业标准，培训专家多人，出版专著 1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1 篇；二是推进重新犯罪研究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发新方法数量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工作进展，开发新方法延期至 2024 年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快开发进程，采取多种方式，科学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研究成果转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 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4.2 5	1303.53	813.03	10.0	62.4%	6.2
	其中:财政拨款	870.63	870.63	680.60	—	78.2%	—
	上年结转资金	183.62	432.90	132.43	—	30.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 2. 研制司法鉴定新方法、新技术，建立鉴定技术平台，提供软件产品，制定司法鉴定行业标准。 3. 培训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培养博、硕士研究生，出版专著，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 用于科技研发的专用材料费、小型设备费、协作费、专家费、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5. 培训费，用于参加课题必须的医学、心理学、计算机等专业领域培训。 6. 劳务费，包括问卷设计、制作、录入、数据统计分析、翻译等。 7. 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请相关研究机构辅助开展有关课题研究工作。				1. 形成 5 项司法鉴定关键技术、产品、数据库和专利。 2. 研制 5 项司法鉴定新技术。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提供 4 个软件产品。制定 34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 3. 培训司法鉴定相关高级研究专家和应用专家 200 人，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5 名。出版专著 1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1 篇。 4. 推进重新犯罪问题重大课题调研，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开展重大专题和相关课题研究共 13 项，全年共出版专著 3 部，上报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编发《国外专题研究动态》9 期，《研究与探索》5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专著、文集数量	≥4 本	4 本	6.0	6.0	
			建设数据库数量	1 个	1 个	6.0	6.0	
			研制新技术数量	≥15 项	5 项	6.0	2.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
			开发新方法数量	≥2 个	0	6.0	0.0	根据工作具体情况，延期至 2024 年完成。
			培训高级研究	≥300 名	200 名	6.0	4.0	根据实际情

		专家和应用专家					况，培训计划变更。
		论文数量	≥50 篇	70 篇	5.0	4.0	由于持续推进基本科研工作，实际完成值略高于指标值，适当扣减分数。
		专利数量	≥5 个	2 个	5.0	2.0	根据研究进展，计划有变。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5%	5.0	5.0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率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承担全国重大疑难案件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	10.0	
		逐步加大承担全国重大疑难案件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10.0	10.0	
		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平稳运行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98.75%	10.0	10.0

总分	100	80.2	
----	-----	------	--

(7)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1.91 万元，执行数为 116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专项要求和采购规范执行项目；二是不断提高资金执行进度；三是项目设备交付到位，培训人数有所增加；四是有效提高大型设备共享率；五是科研、培训、检案等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仪器操作培训人数产出指标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主要是按照实际仪器操作培训需求开展人员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使用仪器的人员情况，适当调整指标值，不断提高操作培训质量，确保大型设备共享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5.73	1521.91	1166.52	10.0	76.6%	7.7
	其中：财政拨款	1137.35	1137.35	781.96	—	68.8%	—
	上年结转资金	458.38	384.56	384.5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1.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2. 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3. 保障项目采购设备交付到位、培训合格。 4. 提高财政采金使用效率，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 5. 确保科研、检案、培训等日常业务的开展。				1. 按照专项要求和采购规范进行项目执行。 2. 不断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3. 项目设备交付到位，培训人数有所增加。 4. 有效提高大型设备共享率。 5. 科研、培训、检案等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操作培训人数	≥10 人次	24 人次	8.0	6.0	按照实际仪器操作培训需求开展人员培训。
		质量指标	大型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	≥5 台	100%	9.0	8.0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年度指标值已调整为“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9.0	9.0	
			招标文件规范性	≥90%	100%	8.0	8.0	
			政府采购进口设备备案率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8.0	8.0	
		时效指标	设备当年交付率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设备共享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	15.0	
			设备可被用	逐步提	逐步提	15.0	15.0	

		于案件检测	高	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使用部门满 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4.7	

(8)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保养部分仪器，确保故障排除或使用寿命延长，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二是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三是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四是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次数产出指标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主要是按照设备实际发生的故障，开展具体维护保养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使用设备，定期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不断提高设备维修后验收率，确保仪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3、保障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 维修、保养部分仪器，确保故障排除或使用寿命延长，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 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3. 司法鉴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0 次	16 次	9.0	7.0	按照设备实际发生的故障，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后验收率	≥90%	100%	9.0	9.0	
			受控仪器台件数	≥20 台	30 台	8.0	7.0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计划有变。
			校准合格率	≥90%	100%	8.0	8.0	
			仪器设备闲置率	≤5%	2%	8.0	8.0	
		时效指标	设备报修后响应情况	≤72 小时	≤72 小时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仪器设备投入使用率	≥70%	100%	15.0	15.0	

		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	≥70%	9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投诉率	≤10%	0	10.0	10.0	
总分					100.0	97.0	

(9)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9.13 万元，执行数为 307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验室升级改造、校园环境改造、宿舍修缮、图书资源购置工作顺利完成，学校办学能力、影响力、竞争力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验室扩建数量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工作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实验室扩建进程，持续优化学校硬件环境，确保实验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1.24	3659.13	3075.26	10.0	84.0%	8.4
	其中: 财政拨款	2872.10	2872.10	2288.2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149.14	787.03	787.0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学生教室建设及设备购置。完成对学校教室课桌椅的更新，使学生有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改造教室环境，开展新型教学模式，发挥教育理论和教育技术的学科优势。 2. 实现一体化教学，促进过程性评价，通过智慧教室建设，与老师的课堂教学组织更好融合。 3. 突发事件处置，实训室建设及设备购置。 4. 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实现财务各业务单位的一体化应用和数据共享，强化财务监督管理，实现财务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5. 校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保障全院教职员工的临床需求，完成各类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和医疗服务软件管理。 6. 电子资源与监狱戒毒文献信息中心建设。增加图书馆信息资源的种类和数量，提升图书馆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1. 完成3间实验室升级改造，为实验教学提供了基础环境，提升了学校办学能力。 2. 完成校园环境改造，为广大教职工、学生提供了洁净、优美的校园环境，提升了学校整体影响力、竞争力。 3. 完成宿舍修缮工作，为学生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宿舍环境。 4. 完成图书资源购置工作，持续为广大师生读者提供多样性服务，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更好地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扩建数量	≥4间	3间	9.0	8.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进度。计划于2024年6月底完成。
			宿舍楼粉刷面积	≥20000平方米	30145.84平方米	8.0	7.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计划有变。

		图书馆墙壁粉刷面积	≥17500平方米	16346.71平方米	8.0	7.5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少量差异，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新增图书数量	≥20000册	26265 册	8.0	8.0		
		质量指标	宿舍楼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7.0	1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环境提升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0	15.0	
			提升学校影响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8%	5.0	5.0	
			学生满意度	≥95%	98%	5.0	5.0	
总分					100.0	95.9		

（10）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办案车辆、集中办案点和规范化谈话场所，充分保障调查取证和纪检监察工作；二是着力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三是约谈沟通，通报督促，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四是召开座谈会，加强经验交流；五是自办留置案件，严肃查处案

件，移送审查起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效益指标未完成，主要是需要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深化廉政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经验交流，互学互鉴，优化纪检监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扎实做好监督执纪执法各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1. 租赁办案车辆、集中办案点和规范化谈话场所，充分保障京内外调查取证相关工作和纪检监察相关工作。 2. 着力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 3. 约谈沟通，通报分管领域纪律作风建设情况，督促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 4. 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组织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举办全国监狱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5. 自办留置案件，严肃查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深化运用“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净化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或成果	≥4 个	4 个	15.0	15.0	
			接受专项检查单位	≥6 个	6 个	15.0	15.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组年度考核良好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及时性	≤12 月	≤12 月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5.0	15.0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创新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15.0	13.0	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深化廉政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0	10.0	10.0	
总分					100.0	98.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95 万元，执行数为 1177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服务弱势群体，保障民生权益，共资助办理五类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66674 件；二是通过公开社会征集、专家评审、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确立实施单位 572 家；三是组织开展项目案件卷宗抽查和第三方驻在式检查工作；四是积极宣传项目社会成效和先进典型；五是普法进乡村，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法治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施单位参与数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实施单位。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为项目资金执行最后一年，下一步将及时做好总结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	-----------------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95.00	12995.00	11771.64	10.0	90.6%	9.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2995.00	12995.00	11771.64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服务民生, 围绕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问题, 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积极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壮大法律援助服务力量, 组织全国范围内 600 家左右实施单位, 动员更多优秀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提供优质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传递党和国家的温暖。 3. 加强项目管理, 不断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积极开展项目监督检查, 防止项目资金跑冒滴漏, 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4. 联系调整项目《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水平, 扩大项目服务范围, 提高项目补贴标准, 提高项目实施的活力。 5. 开展项目宣传, 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通过多种途径宣传项目惠民生成果, 宣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6.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通过对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为农民增收提供法治保障。通过法律服务, 化解农村社会矛盾, 加大农村普法力度, 助力乡村振兴, 建设法治乡村, 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服务弱势群体, 保障民生权益。2023 年度项目共资助办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等五类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66674 件, 直接受益群众达 96791 人次, 为受援困难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 31.38 亿元。 2. 通过公开社会征集、专家评审、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确立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单位 572 家。 3. 组织开展项目案件卷宗抽查和第三方驻在式检查工作, 赴海南、山东、广东、山西、河北、陕西、河南等地进行实地检查。 4. 因项目最后一个年度资金执行, 未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5. 联合人民网推出“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专题宣传片《法律援助日记》、积极为民政部提供项目慈善成果材料和积极参与全国的各种评选活动等, 宣传“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社会成效和先进典型。 6. 2023 年度共资助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46325 件, 占总案件的 73.9%, 除资助办理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等案件外, 还支持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农业生产资料等涉农案件; 实施			

					单位也开展了一系列普法进乡村活动，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推进了乡村振兴和乡村法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东部民事/行政类案件补贴标准	2800 元/件	2800 元/件	5.0	5.0	
			东部刑事/执行类案件补贴标准	1600 元/件	1600 元/件	5.0	5.0	

绩效指标			西部刑事/执行类案件补贴标准	1000 元/件	1000 元/件	5.0	5.0	
			中部民事/行政类案件补贴标准	2000 元/件	2000 元/件	5.0	5.0	
			培训费、会议费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5.0	5.0	
			中部刑事/执行类案件补贴标准	1200 元/件	1200 元/件	5.0	5.0	
			西部民事/行政类案件补贴标准	1500 元/件	1500 元/件	5.0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单位参与数	≥597 家	572 家	5.0	4.8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部分实施单位。
			调研省份数量	≥6 个	7 个	5.0	5.0	
			覆盖西部省区市数量	12 个	12 个	5.0	5.0	

		全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89 万件	66674 件	5.0	4.8	由于集中支付时间较紧,有部分案件未能获得补贴。
	质量指标	律师承办案件率	≥52%	80.50%	5.0	5.0	
	时效指标	执行方确定	当年5月	当年5月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	≥30 亿	31.4 亿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权贡献率	≥85%	86.48%	3.0	3.0	
		受援人数	≥8 万人	96791 人	5.0	5.0	
		矛盾化解率	≥38%	37.45%	5.0	4.9	审核案件时,部分调解或和解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未通过。
		维稳贡献率	≥85%	86.16%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99.80%	5.0	5.0	
总分					100.0	98.6	

3. 部门评价报告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

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

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

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财政部、教育部自 2008 年起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2015 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该专项作为中央高校项目支出体系的六大专项之一延续实施，持续稳定支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活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以下简称“中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高等院校。为持续提升高校服务国家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警院继续申请 2023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涉

及资金 269.2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研究中心、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及科研项目资助，开展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

（二）项目目标。建设博士文库，出版关于监狱学和罪犯重返社会、刑罚执行有关问题研究、戒毒理论与实践的创新问题研究、法律文化和民法有关问题研究的专著或译著；打造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学术影响和学术造诣的学术骨干，形成能为未来司法理论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的科研项目成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3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研究中心、学术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科研项目资助；二是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三是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269.21 万元，执行数为 224.36 万元，资金执行率的 83.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关要求 and 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2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机构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2023 年度项目为中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持续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提供了稳定支撑。2023 年度，学校研究中心、学术创新团队立足优势学科和领域产出了一批研究成果；通过开展智慧科研服

务平台建设及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工作，为增进科研学术交流、提升教师科研水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绩效显示度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项目设立符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 号）相关要求，按照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表编报质量有待加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3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警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管理及招标程序规范，但个别支出不符合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要求。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8 分。项目 2023 年度工作包括支持研究中心、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及科研项目资助，开展智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等 3 个方面，大部分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完成工作质量情况较好，中警院通过采取制定资助标准、组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项目成本控制，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个别项目存在延期尚未完成，部分成果与司法行政

事业关联度不高、现实应用不强。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通过支持创新团队建设，开展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提升了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完善了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对持续提升中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内容合理性不足。一是绩效目标未能完全涵盖项目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缺少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等方面核心指标。二是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完全体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重点使用方向及管理要求，指标代表性不足。三是“出版专著”“发表论文”等指标归为数量指标不准确，应将“高质量论文数量”“科研成果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数量”等纳入质量指标进行考核。

（二）预算编制与工作内容不够匹配，个别支出相关性不足。一是项目测算信息未按照项目 3 项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预算与工作内容不够匹配。二是“监所安全防范与智慧化建设研修班”“科研协同办公云桌面系统”等个别支出与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要求不够相符，支出相关性不足。

（三）项目绩效显现度仍有提升空间。一是个别科研项

目因研究需要存在延期、部分成果现实应用不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效益最大发挥。二是对项目实施多年以来的科研成果产出、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信息统计、分析尚显不足，不利于展现中警院项目实施效益全貌。

五、相关建议

（一）结合基本科研业务费特点，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建议结合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要求及支持重点，充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应达到《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国家最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确保指标涵盖项目全部核心工作，提高指标内容的科学性、可衡量性。

（二）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重点工作对“活动”“子活动”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细化测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文本编报质量。对项目支出内容中适合制定标准的部分，制定相应支出标准，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其测算依据的充分性，持续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三）制定实施细则，强化绩效导向。建议聚焦基本科研业务费定位，加强整体谋划，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适时制定符合本校特点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日常管理环

节对项目绩效信息如青年教师满意度情况的采集工作，加强对项目成果产出、应用案例、人次培养等绩效信息的收集及数据统计工作，为持续提升项目绩效提供历史数据支撑。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财政部、教育部于 2015 年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在整合现行本科教学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作为中央高校六大项目支出体系的专项之一进行支持，用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以下简称“中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高等院校。为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水平，中警院继续申请 2023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351.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金

课建设与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支持学科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等。

（二）项目目标。实现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一系列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水平。加强学校思政课程建设，切实做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系统所属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利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筛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3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金课建设与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二是学科建设；三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四是教学管理信息化。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351.76 万元，执行数为 351.76 万元，资金执行率的 1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关要求 and 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4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机构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2023 年度项目开展了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建设和思政课程建设，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成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加强了创新型人才培养，对持续提高学校教育发展影响力起到

一定推动作用。但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前期论证、预算编制及完成质量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项目设立符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 号）相关要求，按照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前期论证有待完善，绩效目标表编报质量有待加强，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不够匹配。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警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管理及招标程序规范，但个别资金支出与项目相关性不足。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项目 2023 年度工作包括金课建设与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学科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教学管理信息化等 4 个方面，大部分工作按照计划如期完成，完成工作质量情况较好。中警院通过采取制定资助标准、组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项目成本控制，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个别项目未达到计划目标，个别成果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通过金课建设与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学科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教学管理信息化等 4 方面的工作，提升了教育教学改革水平，为进一步培养创新型人才、持续提升学校教育发展影响力起到积极作用。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缺乏考核性。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够完整，数量指标缺少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管理信息化”相关的核心指标，质量指标缺少与“教学或研究成果”、“学生参加大赛获奖情况”等进一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值难以衡量，社会效益指标“大创项目对于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影响力”设置指标值“ $\geq 95\%$ ”，缺乏考核性。

（二）项目前期论证有待加强，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不够匹配。一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论证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有待完善。二是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不够匹配，测算信息中“子活动”按照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编制，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预算的对应关系。三是个别支出存在与项目相关性不足的情况。

（三）个别任务未达到计划目标，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项目个别任务未达到计划目标，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3 个）未达到计划目标（4 个），1 个

团队建设撤项，4 个校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撤项。

二是个别学科教学实践环节较为薄弱，线上作业库和试卷库建设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等国家最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管理信息化”等重点工作内容全面设置数量指标，增加“教学或研究成果”、“学生参加大赛获奖情况”等进一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指标内容，合理设置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完整、科学、可考核。

（二）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强化预算编制。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 号）要求，编制符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的实施方案。强化预算编制，按照项目细化内容进行预算测算，规范资金支出。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建议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意见进行充分总结和分析，丰富教学实践环节，加强线上作业库和试卷库建设。同时适时开展师生满意度问卷调查，为持续提升项目质量及整体效益提供支撑。